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客户签订无人车研制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,847.7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，公司根据保密规定，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。

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一般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无人车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12,847.7万元；
- 3、合同生效条件、时间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；
- 4、合同变更及解除：按《合同法》执行；
- 5、其他：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相应质量文本要求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、随机资料、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、售后服务、货款结算方式与期限、违约责任、保密、知识产权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,847.7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.73%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；

2、本合同的实施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技术持续优化，深化创新助推高端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，在无人智能装备领域进一步深耕；

3、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、履约能力、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件

特此公告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